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GREEN TECH GROUP LIMITED

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4樓3401-08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透過額外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以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600,000,000港元增至800,000,000港元。」
2. 「動議：
 - (A) 批准Cosmos Castle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及王春林先生(作為賣方之擔保人)就收購Westralian Resources Pty.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之補充協議修改及補充)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特定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762,022,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各自稱為「代價股份」)；

- (C) 批准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設立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之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之通函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批准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根據構成可轉換債券之文據（「文據」）（註有「C」字樣之文據草稿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定義見文據）；
- (D) 批准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一切其他交易及授權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設立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根據文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或使之生效按董事認為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者，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簽立及簽署一切該等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及進行該等其他事項及採取該等步驟，及在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下同意該等修改、修訂或豁免或有關事宜（包括對該等文件作出與買賣協議所載者並無重大差別之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頌偉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34樓3401-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股數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葉頌偉先生、Wong Hiu Tung先生及賈雪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裕先生、林影女士及李永祥先生。

本公佈自刊發之日起將在聯交所網站「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連續登載至少七日。

* 僅供識別